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虹玉
電話：06-390113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kle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0990376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37615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有關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第18條規定解釋
令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12月29日臺人（三）字第0990216709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原令影本各一份，並請本市後甲國中列入
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臺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